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11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进行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文件，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进行延期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务延期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取得认购协议（协议编号：[2018][非定认]字第 201801028 号）项下投资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款，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期限为 3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权投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0）。

因公司上述债务即将到期，公司同意对债权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进行延期，延期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到期日延期至 2021 年 8 月 9 日，年化资金成本 6.87%，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二、本次债务延期授权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自行决定并办理借款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金融机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形式、借款利率、借款担保等。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进行延期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债务延期事项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内。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延期有关事项，包括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延期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